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DRAFT DOCUMENT

[1] 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1997 年）修订草案
植物检疫认证系统（201-）

发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文件分类	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
当前编制阶段	2010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提交植检委的草案
原 由	工作计划主题：修订第 7 号和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主要编制阶段	2006 年 12 月第 38 号说明。 标准委于 2009 年 5 月审查。 2009 年 6 月成员磋商，正常程序。 协调员于 2010 年 2 月修订。 七人标准委于 2010 年 5 月修订。 2010 年 11 月经标准委修订及批准，提交植检委。
说 明	文件模板：国际植保公约类型，2010 年 4 月。2010 年 11 月经标准委批准，提交植检委。

[2] **目 录**

引 言 3
范 围 3
参考文件 3
定义 3
要求概要 3
要 求 5
1. 法律权力 5
2. 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 5
2.1 管理责任 5
2.2 业务责任 5
3. 资源和基础设施 6
3.1 人员 6
3.2 关于输入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资料 6
3.3 关于限定有害生物的技术信息 7
3.4 材料和设施 7
4. 文件 7
4.1 植物检疫证书 7
4.2 程序的记录 7
4.3 记录 8
5. 联络 8
5.1 输出国内部的联络 8
5.2 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联络 8
6. 植物及检疫认证系统的审查 9
附录 1：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公共官员准则 10

[3] 引 言

[4] 范 围

[5] 本标准包含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简称国家植保机构）建立一个植物检疫认证系统的要求，说明该系统的成分。

[6] 2001 年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说明了编制和颁发植物检疫证书[1]（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和准则。[酌情修订为 ISPM 12:201-]

[7] 参考文件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第1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1年。**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将酌情改为“**第1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1-。**植物检疫证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第13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1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4年。**植物检疫输入管理系统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8] 定义

[9]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0] 要求概要

[11] 植物检疫证书是为出口或转口货物颁发的，以便向国家植保机构保证这些货物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12] 只有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有权进行植物检疫认证，该机构应当建立一个管理系统来处理法律和管理要求。该机构在业务上负责，包括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

[1] 国际植保公约提到用于出口的“植物检疫证书”和用于转口的“转口植物检疫证书”。为了简单明确使用这些术语，本标准中使用“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复数形式）一词包含这两种证书。

物的采样和检查，有害生物检测和鉴定，作物监视，处理方法的绩效及设立和维护记录保存体系。

[13]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应当拥有具备必要技能和技术的人员。经授权的非政府人员，如果合格、有技能并对国家植保机构负责，可执行指定的认证工作。应当向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人员提供关于输入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方面的官方信息。还应当向参与植物检疫认证的人员提供有关输入国限定有害生物的技术信息及采样、检查、检验和处理设备。

[14]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当保持一个相关认证程序记录系统，并应当提供有关所有程序的指南和说明材料。应当保持导致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所有活动的记录。

[15] 输出国和输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当通过各自的联络点保持官方联系，通报有关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和违规的信息。

[16] 要求

[17] 《国际植保公约》第 V 条第 1 款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为植物检疫认证作出安排，目的是确保输出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及其货物符合出具的证明……

[18] 因此各缔约方应当建立和维持植物检疫认证系统以证明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符合输入缔约方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证明不带限定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证书颁发系统包括法律权力、管理和业务责任、资源和基础设施、文件、沟通和系统审查。

[19] 1. 法律权力

[20] 应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使国家植保机构成为有权实施、建立和维持有关出口和转口的植物检疫认证系统的唯一机构，并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2 款(a)项，国家植保机构对于使用该项权力采取行动负有法律责任。

[21] 国家植保机构有权禁止不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货物出口。

[22] 2. 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

[23] 为了实施植物检疫认证系统，国家植保机构应具有以下管理和业务责任。

[24] 2.1 管理责任

[25] 国家植保机构应当建立一个管理系统以确保达到与植物检疫认证相关的所有法律和管理要求，并且能够：

- 在国家植保机构内确定一名人员或一个办公室负责植物检疫认证系统
- 确定参与植物检疫认证的所有人员的职责和沟通渠道
- 雇用或授权具备适当资格和技能的人员
- 确保提供充分和持续的培训
- 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

[26] 2.2 业务责任

[27] 国家植保机构应当有能力履行以下职能：

- 记录和保存有关植物检疫认证所需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方面的信息，对人员作出相关的工作指示
- 为有关植物检疫认证目的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进行检查、采样和检验

- 发现和鉴定有害生物
- 鉴定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
- 进行、指导或审计必要的植物检疫处理
- 进行调查和监测及控制活动以确认植物检疫证书中证明的植物检疫状况
- 填写及颁发植物检疫证书
- 核实适当植物检疫程序已经制定并得到正确应用
- 就违规的任何通知进行调查并（酌情）采取纠正行动
- 提出操作指示以确保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得到满足
- 对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副本和其他相关文件予以存档
- 审查植物检疫认证系统的效益
- 尽可能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潜在问题如利益冲突和欺诈性颁发及使用植检证书
- 对人员进行培训
- 核实授权人员的能力
- 通过适当程序确保出口前经植物检疫认证的货物的植物检疫安全。

[28] 3. 资源和基础设施

[29] 3.1 人员

[30]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有或能够获得，具有适合开展植物检疫认证活动职责和责任的技术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人员应经过培训，具备开展 2.2 节所述职能的经验。

[31] 除了技术上合格，拥有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技能、专业知识和训练之外，人员在植物检疫认证结果方面不得有任何利益冲突。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公共官员准则见附录 1[**正在编制中，将根据需要修正**]。

[32] 除了颁发植物检疫证书以外，国家植保机构可任命非政府人员履行指定的认证职能。为获得任命，此类人员应具有资格和技能，并对国家植保机构负责。为了确保其独立行使官方职能，他们应受到与政府官员相同的限制和义务的约束，并无对结果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如财务或其他）利益冲突。

[33] 3.2 关于输入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资料

[34] 植物检疫认证应依据输入国的官方信息。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尽可能获得相关输入国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当前官方资料。此类资料应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2(b)、VII.2(d)和 VII.2(i)以及 ISPM 20:2004 第 5.1.9.2 节提供。

[35] 3.3 关于限定有害生物的技术信息

[36] 应向参与植物检疫认证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输入国限定有害生物的充分技术资料，包括：

- 输出国内有害生物的存在和分布
- 这些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监视、发现和鉴定
- 此类有害生物的防治手段，适当时包括治理。

[37] 3.4 材料和设施

[38] 国家植保机构应确保有足够的设备、材料和设施，以开展采样、检查、检验、处理、货物鉴定和其他植物检疫认证程序。

[39] 4. 文件

[40] 国家植保机构应有记录应用的相关程序的系统，并保持记录（包括文件的储存和检索）。该系统应便于植物检疫证书、相关货物、其组成部分的可追踪性。该系统还应便于核实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遵守情况。

[41] 4.1 植物检疫证书

[42] 植物检疫证书是按照《国际植保公约》规定开展植物检疫认证过程的保证文件。应当使用《国际植保公约》附件中介绍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具体指南见 ISPM 12:2001[酌情修订为 ISPM 12:201-]。

[43] 4.2 程序的记录

[44] 国家植保机构应酌情保留涉及植物检疫认证系统所有程序的指导文件和工作说明，其中包括：

- 涉及植物检疫证书的具体活动，如 ISPM 12:2001 所述[酌情修订为 ISPM 12:201-]，包括检查、采样、检验、处理以及货物特征和完整性的鉴定
- 维护官方印鉴和标志的安全
- 确保从生产、处理和运输至出口（酌情而定的）各阶段的货物可追踪性，包括其鉴定和植物检疫安全
- 调查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通报的违规情况，如果该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包括一份有关此类调查的结果的报告（此项程序应符合 ISPM 13:2001）
- 当通过除违规通报形式以外的手段提请国家植保机构注意无效或欺骗性植物检疫证书时，对此类证书进行调查。

[45] 此外，国家植保机构可确立与植物检疫认证有关的，与利益相关方（如生产者、经纪人、外商）进行合作的有记录的程序。

[46] **4.3 记录**

[47] 一般来说，应保持涉及所有与植物检疫认证有关的程序的记录。植物检疫证书副本应由国家植保机构保存，以便适当时期（适当至少一年）内予以核实和追踪。

[48] 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每批货物都应保存下列记录：

- 进行的检查、检验、处理或其他核准
- 抽取的样品
- 开展这些工作的人员名单
- 开展这项活动的日期
- 取得的结果

[49] 记录应保存适当时间（至少一年），国家植保机构应能够检索这些记录。建议使用可靠的电子储存和检索系统，以便记录工作的标准化。

[50] 保存那些未获得植物检疫证书的违规货物的记录可能是有益的。

[51] 5. 联络

[52] **5.1 输出国内部的联络**

[53] 国家植保机构应为及时联络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授权人员和业界如生产者、经纪人、出口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确立涉及以下方面的程序：

- 其他国家的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 有害生物状况和地理分布
- 工作程序。

[54] **5.2 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联络**

[55]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2 条，各缔约方应当为交流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指定一个联络点。官方通信应送达该联络点和通过其提供。然而，对具体信息和活动（如违约情况通报），国家植保机构可为此类事项指定替代性联络点。

[56] 为了向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输入国最好由其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2(b)条，并根据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请求，提供明确而准确的资料。这一资料也可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供，或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上提供。鼓励国家植保机构使用粮农组织的一种官方语文，最好是英文，向区域植保组织或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其官方植物检疫输入要求。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也可要求其出口商提供此类资料，并鼓励他们向其通报任何要求变化。

[57] 必要时，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应与输入国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沟通，澄清和确认植物检疫输入要求。

[58] 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如果在植物检疫认证之后，意识到某批输出货物可能不符合植物检疫输入要求，应尽快通知输入国的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指定的替代性联络点。在输入时查明违反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ISPM 13:2001。

[59] 6. 植物及检疫认证系统的审查

[60] 国家植保机构应定期审查其输出植物检疫认证系统各个方面的效率，并在需要时对该系统进行修改。

本附录仅供参考，不构成标准的一个规定部分。

[61] 附录 1：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公共官员准则

[制定中，将酌情修正]